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中規定各學系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或百分制學業平均)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故本系特訂本要點。
- 二、本系同分參酌順序方式：
  - (一)學士班一年級：
    - 1.依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及普通生物學四科必修基礎課程(含實驗)，計算其平均分數，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 2.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 (二)學士班二年級以上：
    - 1.依同一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課號 6030 開頭)學分數，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 2.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 3.依同一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課號 6030 開頭)等第制成績 A+，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